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8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12
(三) 租賃收入明細表.....	13
(四)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14
(五) 專案支出明細表.....	15
(六)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16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五、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0-23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 5%（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 3%（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 5%，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

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財政部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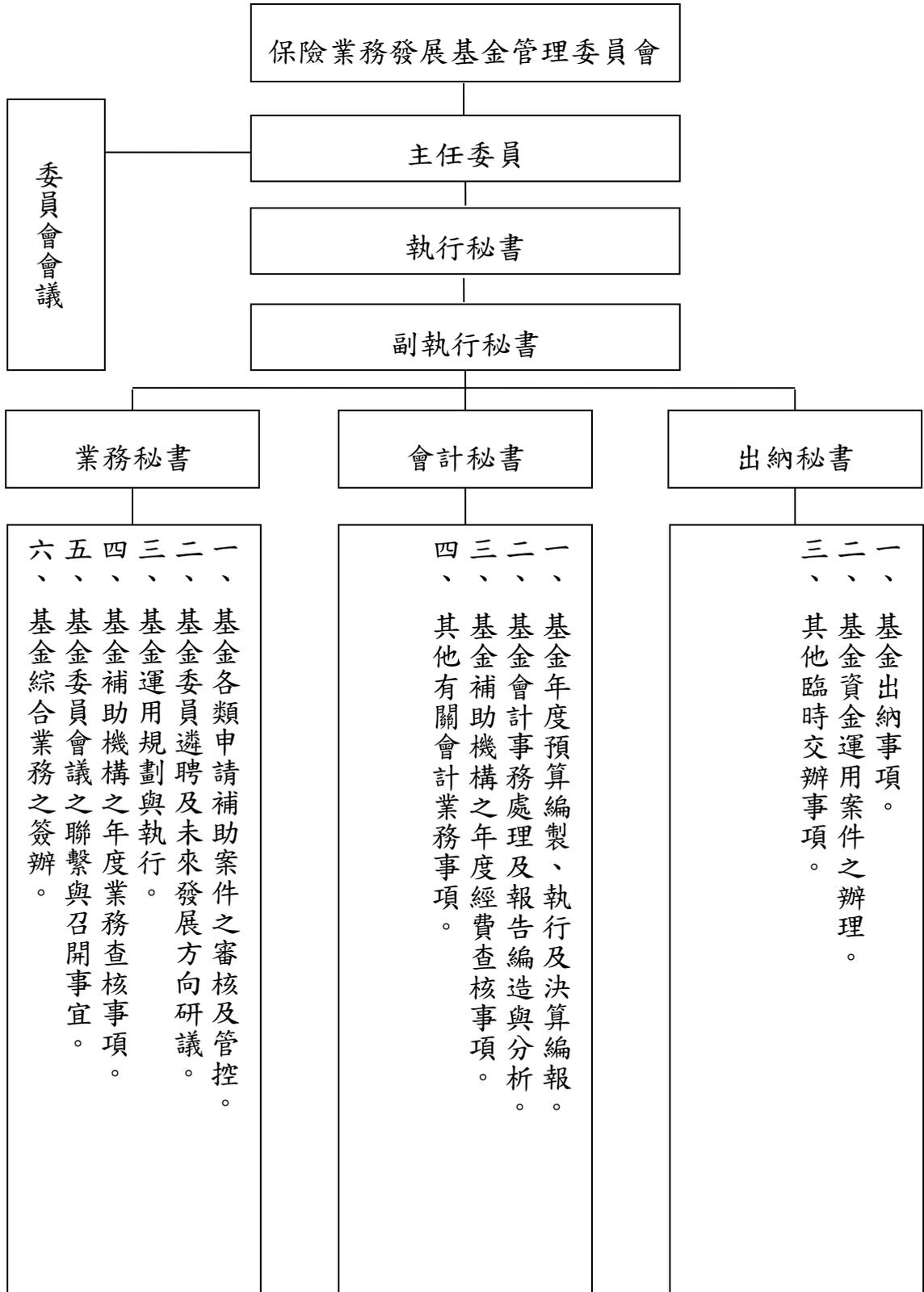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 1 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保險業務發展計畫

（一）年度業務目標：

- 1、辦理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 2、辦理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 3、辦理有關保險訓練業務。
- 4、辦理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 5、辦理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 6、辦理本基金有關行政業務。

（二）年度業務計畫項目與工作重點

- 1、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精算統計業務，研修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配合保險監理需要，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以及推動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 2、辦理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等計畫。
- 3、補助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學術團體、機構辦理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以推動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提昇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地位。
- 4、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三) 年度關鍵指標：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值
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發展相關業務	補助辦理保險研究、保險精算與統計、保險資訊及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112,700 千元
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辦理保險相關委託研究案	3 案
保險教育宣導業務	1. 辦理保險教育宣導	1 案
	2. 補助辦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1 案
其他保險業務發展業務	補助辦理保險犯罪防制、兩岸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案	1 案

(四) 預期效益：

藉由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籌辦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等業務，以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暨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2,109 萬 4 千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3 萬元、公債利息收入 550 萬 3 千元、股利收入 156 萬 1 千元及租賃收入 46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879 萬 6 千元，增加 229 萬 8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及股利收入增加，致收入增加。

(二) 本年度總支出 1 億 2,380 萬元，包括業務發展支出 1 億 1,270 萬元，專案支出 852 萬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258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2,107 萬 7 千元，增列 272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業務發展支出，另配合業務需求減列行政管理支出，並增列專案支出。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27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228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42 萬 5 千元，約 0.42%，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短絀 1 億 270 萬 6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3 億 6,417 萬 3 千元後，累積賸餘 12 億 6,146 萬 7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369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0 萬 9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 萬 8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主要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儲蓄性存款與定期存款、購買公債及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收取孳息與股利收入計 1,649 萬 4 千元。另將座落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及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出租產、壽險公會，以收取租金收入 460 萬元，以增加基金收益之資源，全年預計產生收入計 2,109 萬 4 千元。

(二) 業務發展支出，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 1 億 1,270 萬元。

(三) 專案支出，主要係辦理保險業務研究、訓練等經費 852 萬元，

包括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 347 萬元、保險相關委託代辦案等出席費及審查費 5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 萬元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100 萬元。

(四) 行政管理支出，主要係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 258 萬元，包括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保險費等 86 萬 5 千元，與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等委外人力費用 136 萬元，及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 35 萬 5 千元。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174	100.00	總收入	21,094	100.00	18,796	100.00	2,298	12.23	
13,574	74.69	財務收入	16,494	78.19	14,196	75.53	2,298	16.19	
12,719	69.98	利息收入	14,933	70.79	13,182	70.13	1,751	13.28	
856	4.71	股利收入	1,561	7.40	1,014	5.39	547	53.94	
4,600	25.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	21.81	4,600	24.47	-	-	
4,600	25.31	租賃收入	4,600	21.81	4,600	24.47	-	-	
110,996	610.73	總支出	123,800	586.90	121,077	644.16	2,723	2.25	
101,857	560.44	業務發展支出	112,700	534.28	109,977	585.11	2,723	2.48	
6,916	38.06	專案支出	8,520	40.39	7,050	37.51	1,470	20.85	
2,223	12.23	行政管理支出	2,580	12.23	4,050	21.55	-1,470	-36.30	
-92,822	-510.73	本期賸餘(短絀)	-102,706	-486.90	-102,281	-544.16	-425	0.4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447,990	100.00	賸餘之部	1,364,173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447,99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64,173	100.00	
102,281	7.06	分配之部	102,706	7.53	
102,281	7.06	填補累積短絀	102,706	7.53	
1,345,709	92.94	未分配賸餘	1,261,467	92.47	
102,281	100.00	短絀之部	102,706	100.00	
102,281	100.00	本期短絀	102,706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02,281	100.00	填補之部	102,706	100.00	
102,281	100.00	撥用賸餘	102,706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2,706	詳收支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49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9,200	
調整項目	2,997	106年購入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債)溢價攤銷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6,203	
收取利息	14,933	
收取股利	1,561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	-3,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3,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2,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98,458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利息收入				14,933	
活期存款	40,000	0.3675%	不定	147	
定期存款	687,659	1.35%	1年	9,283	
公債	450,000	1.89%	10年	5,503	溢價購入
合 計	1,177,659			14,933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報酬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股利收入				1,561	
指數股票型基金	32,480	4.806%	不定	1,561	投資ETF獲配股息
合 計	32,480			1,56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坪；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面積 (坪)	預 算 數			說 明
		每年租金 (元)/每坪	保險業務發展 有關業務比重	金額	
租賃收入				4,600	
座落地點： 台北市松江路152 號5樓	300	13,800	1:1	2,070	由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座落地點： 台北市南京東路2 段125號13樓	367	13,787	1:1	2,530	由中華民國產 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合 計				4,6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01,857	業務發展支出	112,700	109,977	一、業務發展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2.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3.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4. 辦理補助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二、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經費112,700千元，包括人事費75,317千元及業務費37,383千元。茲依上開財團法人預算之計畫別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展費用：編列10,982千元，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研究、保險業接軌IFRS 17專案-法規組及保險業未來發展研究。 2. 壽險精算費用：編列30,319千元，辦理壽險業財業務統計報表、清償能力制度、新保險合約會計及經驗發生率損失率等。 3. 產險精算費用：編列16,084千元，辦理產險業財業務統計、參考費率、精算及商品研究分析、商品審查等。 4. 資訊處理費用：編列20,534千元，辦理保險業及中心資訊作業處理等。 5. 教育訓練費用：編列570千元，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教育宣導。 6. 國際事務費用：編列8,135千元，辦理國際保險交流合作及調查研究等事務。 7. 行政管理費用：編列26,076千元，行政管理事務等經費。
101,8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700	109,977	
101,8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2,700	109,977	
101,857	捐助國內團體	112,700	109,977	
101,857	總計	112,700	109,97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專案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6,916	專案支出	8,520	7,050	專案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補助之學術團體、機構用以辦理保險業務研究、訓練等經費8,5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3,470千元。 2. 辦理保險相關委託代辦及研究案件等出席費及審查費50千元。 3. 辦理保險研究發展等委外業務經費4,000千元。 4. 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000千元。
6,916	服務費用	7,520	5,250	
74	郵電費	-	-	
74	數據通信費	-	-	
3,125	一般服務費	3,470	1,100	
3,125	代理(辦)費	3,470	1,100	
3,718	專業服務費	4,050	4,150	
50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50	
3,557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0	4,100	
111	電腦軟體服務費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000	1,8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800	
-	捐助國內團體	1,000	1,800	
6,916	總 計	8,520	7,05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223	行政管理支出	2,580	4,050	行政管理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2,5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400千元、地價稅370千元、保險費95千元等，合計865千元。 2. 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等委外人力費用1,360千元。 3. 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355千元。
1,451	服務費用	1,715	3,125	
-	郵電費	4	4	
-	郵費	4	4	
3	旅運費	6	6	
3	國內旅費	6	6	
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4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500	
-	一般房屋修護費	-	500	
76	保險費	95	95	
76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1,310	一般服務費	1,490	2,300	
4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	100	
-	代理(辦)費	30	-	
1,266	外包費	1,360	2,200	
48	專業服務費	100	200	
4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	18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37	材料及用品費	95	75	
37	用品消耗	95	75	
2	辦公(事務)用品	65	45	
35	食品	30	30	
73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70	850	
350	土地稅	370	370	
350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	370	
385	房屋稅	400	480	
385	一般房屋稅	400	480	
2,223	總計	2,580	4,050	

參 考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75,435	資 產	1,261,467	1,364,173	-102,706
921,309	流動資產	713,458	817,155	-103,697
909,444	現 金	698,458	802,155	-103,697
11,865	應收款項	15,000	15,000	-
494,43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88,315	487,324	991
494,432	非流動金融資產	488,315	487,324	991
59,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	59,694	-
59,694	土地及房屋	59,694	59,694	-
1,475,435	資 產 合 計	1,261,467	1,364,173	-102,706
777	負 債	-	-	-
117	流動負債	-	-	-
117	應付款項	-	-	-
660	其他負債	-	-	-
660	什項負債	-	-	-
777	負 債 合 計	-	-	-
1,474,659	淨 值	1,261,467	1,364,173	-102,706
1,466,454	累積餘絀	1,261,467	1,364,173	-102,706
1,466,454	累積賸餘	1,261,467	1,364,173	-102,706
8,204	淨值其他項目	-	-	-
8,20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1,474,659	淨 值 合 計	1,261,467	1,364,173	-102,706
1,475,43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61,467	1,364,173	-102,706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 務 發 展 支 出	專 案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8,367	8,375	服務費用	9,235		7,520	1,715
74	4	郵電費	4			4
-	4	郵費	4			4
74	-	數據通信費				
3	6	旅運費	6			6
3	6	國內旅費	6			6
14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4	20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	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5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76	95	保險費	95			95
76	95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4,435	3,400	一般服務費	4,960		3,470	1,490
44	1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			100
3,125	1,100	代理（辦）費	3,500		3,470	30
1,266	2,200	外包費	1,360			1,360
3,765	4,350	專業服務費	4,150		4,050	100
98	23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130		50	80
3,557	4,1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0		4,000	
-	20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111	-	電腦軟體服務費				
37	75	材料及用品費	95			95
37	75	用品消耗	95			95
2	45	辦公(事務)用品	65			65
35	30	食品	30			3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 務 發 展 支 出	專 案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735	8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70			770
350	370	土地稅	370			370
350	370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			370
385	480	房屋稅	400			400
385	480	一般房屋稅	400			400
101,857	111,7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3,700	112,700	1,000	
101,857	111,7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700	112,700	1,000	
101,857	111,777	捐助國內團體	113,700	112,700	1,000	
110,996	121,077	合計	123,800	112,700	8,520	2,580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p>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p> <p>全國 13 家車商保代均代理多家保險公司的車險，然出現車商業務人員僅推薦特定廠商之車險商品，而未能揭露車商保代所代理之其他車險商品之情事，致使消費者無從比較各家車險商品之利弊，從而做出最適選擇，相關銷售行為已違反消費者權益。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要求車商保代及所屬業務人員必須揭露代理的所有保險公司各類車險商品，亦推動相關措施，讓消費者能於各類車險產品表單中自由勾選。然相關措施是否落實，尚無具體之調查數據呈現。爰此，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時，納入相關之調查成果與宣導措施，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前函示車商保代通路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代理銷售汽車保險商品，應提供辦理汽車保險調查表列示全部往來之保險公司名稱，且應由消費者自行勾選欲投保之保險公司及簽名，以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2. 金管會保險局實務監理查有車商保代銷售汽車保險商品時，未落實向消費者揭示所代理之保險公司，或未提供調查表由消費者自行選擇等情，除依法核處外，並責請業者加強落實改善及強化公司制度，另並持續於每年度辦理之保險人輔助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督促車商保代業者加強落實執行上開政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場秩序。
(二)	<p>隨行政院推動開放山林及向海致敬政策，登山活動及海憩活動人數大幅度成長，隨之而來之各項意外事件同步增加，除形成民眾人身安全風險外，更因為救援及搜索需求大增，連帶使得消防及搜救人員疲於奔命，但相應之保障不足，甚至出現有基層人員反彈，有意退出搜救任務之窘境。有鑑於此，主管機關除了配合開放山林與向海致敬政策，請保險業就活動參與之民眾需求，提供多元化之保險商品外，亦就搜救人員之不同任務型態及保障需求，提出相應之政策規劃及制定。爰此，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依據搜救人員之任務型態及相應之保險需要，儘速完成相關之統計、調查及研究，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及制定之用。</p>	<p>配合行政院推動向山及向海致敬政策，金管會督責保險業開發登山及海域活動專屬保險，俾利山友或從事海域活動者評估自身需求投保，以移轉風險。案關專屬保險承保範圍除死亡及失能保險、醫療保險外，得另選擇加保「緊急救援費用保險」。至於搜救人員，亦有傷害保險可供投保，以利搜救人員獲得保險保障。倘日後各級消防等主管機關針對搜救人員任務型態研提相應之保險需要，金管會保險局將在符合可保性原則、風險可控，且得取具相關損失經驗資料及再保險人支持之前提下，適時配合研議其可行性。</p>
(三)	<p>111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所編列之「專案支出」預算，係用於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包括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保險相關委託代辦費用、委託調查研究及各項國際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10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市虎豹潭發生 6 死意外，事發後金融監督管</p>	<p>金管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4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金管會保險局自 110 年 12 月 1 日保險法第 107 條配套措施修正實施後，已參據民眾反映主要問題態樣，分別從商品面、招攬面、核保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理委員會才察覺有部分保險公司產品未依照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提供喪葬費用之給付。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介入後，下架所有不符合規範之商品，卻有眾多業務員不明第 107 條之規定，造成民眾誤以為 15 歲以下兒童無法獲得保障，然新制早已更新多時，主管機關及保險業者對於第一線業務員之政策佈達顯有不足。爰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本案具體改善作法之書面報告。</p>	<p>面、宣導面等面向提出相關策進作為。</p> <p>二、就商品面，已責成產、壽險公會加強相關可投保商品與聯繫窗口資訊之揭露，並請業者評估設計以主約方式銷售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公布於壽險公會網站。</p> <p>三、就招攬面，除備查壽險公會擬具之懶人包並要求業者應向業務員充分傳達外，亦將懶人包內容納入保險業務員 6 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111 年 6 月底已製作完成。各保險業者亦已將懶人包周知業務員及內部人員。</p> <p>四、就核保面，除請保險業者應向核保人員充分傳達外，已函知產、壽公會法定代理人同意權作法得採簡化方式(同意文件得以電郵、拍照或掃描上傳、傳真替代先行回傳保險公司，俟後再繳回正本)，並責成壽險公會訂定相關同意書範本。</p> <p>五、就強化宣導面，除發布新聞稿外，亦擬具未成年人投保流程說明並函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協助分別轉知各級學校、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p>
(四)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近年度收入漸減，支出應依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覈實節約辦理。近年度「專案支出」項下捐助國內團體之執行率皆未達 70%，而委託調查研究費各單項計畫金額亦顯具差距，要求應衡酌計畫內容及調查資料量等實需，覈實編列預算，並秉儉約原則支用。</p>	<p>遵照辦理。</p>
(五)	<p>保險業者資金源於保單銷售，具風險分攤及未來給付可能性，當以穩健經營為原則。IFRS 17 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衡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鑑於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要求</p>	<p>壽險業已自 101 年度起每年依金管會函示標準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金管會除審核公司準備金補強計畫外，亦按季追蹤審核公司新契約執</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六)	<p>應持續促其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以順利接軌，降低衝擊。</p> <p>由於近月來 COVID-19 疫情急速升溫，因而造成許多防疫保單之亂象與問題，尤其是關於投保民眾的保險支付範圍、保險續約、保險理賠認定，以及保險公司突然將眾多防疫保險產品下架等，都讓投保民眾感到身處於保險不確定的狀況中。此外面對可能巨量的防疫保單的賠償，各保險公司之財務支應，尤其是資本適足率的風險，都提升不少。因此不管是從保險公司面，或是投保民眾面，此次疫情爆發所造成的種種保險危機，都曝露出國內保險產業面對突然出現的高度危機，是極度缺乏應變能力與平日的危機處理規劃。故為能加強未來要是又發生類似之危機，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就投保民眾面與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兩面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之預防規劃措施之書面報告。</p>	<p>行狀況及評估補強計畫有無調整必要。</p> <p>金管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74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金管會保險局業於 111 年 5 月間針對拖延核保；以非保戶親自簽名而要求臨櫃確認，或以保戶筆跡不符為由拒保；原承諾如有其他公司防疫保單尚可承保，卻以重複投保為由拒保；原可補正事項，卻未予合理補正期間或藉故拒保等不合理情事，要求公司檢討改善。又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要求保險公司加派人力儘速辦理核保、理賠及申訴處理等事宜，並且應自行於官網就上開事項建置進度查詢平台，以利消費者知悉。</p>
(七)	<p>自 109 年 3 月 10 日防疫保單(防疫險與疫苗險)開辦以來至 111 年 3 月底，承保件數共 1,445 萬件，保費收入 93 億 2,148 萬元，4 萬 5,181 件，理賠金額僅 29 億 5,296 萬元；然此次疫情於 111 年 4 月再次大爆發，且從 4 月 28 日起每日確診人數破萬，整個社會乃至於醫療體系整個大受衝擊，蔡政府宣稱的「新台灣模式」讓民眾誤以為疫情即將趨緩，卻沒想到卻是迎來更恐怖的如海嘯般的爆量確診威脅。於此同時，相關防疫保單也發生爭議，政府在防疫政策上不斷急轉彎，產險公司面對突如其來的政策改變而必須重新考量風險承擔，導致民眾還來不及搞懂新的防疫規定，就又碰上申請理賠的繁瑣程序，與處理防疫相關的基層公務員和醫療人員，屢屢發生不愉快，導致社會整體情緒處於極大的負面壓力之中。政府失控的防疫政策，造成各種防疫保險之亂，而負責監理保險業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只能以降低風險為優先的產險業者，雖多次發表公開談話，卻仍然改變不了混亂的現狀；而非金</p>	<p>金管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7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查決議所提防疫保單理賠爭議，主要為理賠速度遲延，其係因大量理賠申請於短時間內湧入，惟公司既有人力難以負荷所致，保險公司已加派人力辦理；且理賠作業時間過長將衍生遲延利息，保險公司均積極辦理理賠作業，金管會將持續督導保險公司依約完成理賠事宜，並協助保險公司維持財務穩健。</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控旗下的中小型產險公司，恐將面臨慘痛的代價。未來數年內，各種理賠爭議案件勢必層出不窮。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協調相關部會及產險業者，對於民眾申請理賠儘速訂出相關簡化的指引，並應以不干擾醫療體系為優先考量；同時也應持續關注產險公司後續認列理賠之可能，以避免波及金融業長期以來之穩定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